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5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其晃

非訟代理人　尤國寶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參佰捌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